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9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
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(376550000A_113023968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3968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396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1721號暨
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3/12/04



1130003931